

附件 3

关于南山区 2023 年度面向企业（机构） 定向补租的有关提醒

一、关于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申报问题	1
二、关于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的分配问题	2
三、关于员工可享受补租的情形	2
四、关于补租的注意事项	4
五、其他	4

关于南山区 2023 年度面向企业（机构） 定向补租的有关提醒

一、关于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申报问题

1. 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分厂、分店等。

2. 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各自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分开申报。

3.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可合并申报人才规模：

（1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及纳税地、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（不含高尔夫、房地产开发类企业）。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对下属公司为直接隶属关系，或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直接控股且控股比例 $\geq 51\%$ 。

4. 申报单位

（1）当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仅与一家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，申报单位可以是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，也可以是下属公司。

（2）当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两家或以上下属公司合并申报时，申报单位应当是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。

5. 合并申报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：

（1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直接控股关系或直接隶属关系证明。

（2）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、营业执照、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等相关基本资料。

(3) 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。

6. 合并申报的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不得再次单独申报。

二、关于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、下属公司的分配问题

1. 补租资金统一分配至申报单位，再由申报单位分配给申报单位及合并申报公司、或未合并申报公司但符合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之间调剂分配调整中符合条件的人才。

2. 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之间调剂分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下属公司为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分厂、分店等；

(2) 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及纳税地、社保缴纳地均在南山区（不含高尔夫、房地产开发类企业）。

(3) 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且控股比例 $\geq 51\%$ ，或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为直接隶属关系。

3. 调剂分配所需证明材料：

(1) 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出具调剂分配的纪要或证明文件；

(2) 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直接控股关系或直接隶属关系证明；

(3) 集团公司（总公司）与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、营业执照、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等相关基本资料；

(4) 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。

三、关于员工可享受补租的情形

1. 企业（机构）获得补租资金后，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分配方案，分配给本单位在补租期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

的员工，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其中，补租资金的个人享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（最高限额=符合条件的月数 \div 12 \times 2万元/年/人）。

（1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持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。

（2）与企业（机构）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，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（退休返聘、外籍或港澳台员工无须提供社保证明，须在本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）。

（3）人才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均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、未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、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（包括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或者享受过购房补贴政策等）；

其中，住房包括但不限于安居房（含准成本房、全成本房、社会微利房、全成本微利房）、房改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安居型商品房（含预售安居型商品房）、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，集资房，拆迁安置房，军产房，商品房（含预售商品房），自建私房等。

（4）未同时享受任何形式的保障性政策性租房补贴；

其中，保障性政策性租房补贴包括但不限于领军人才租房补贴、“南山领航卡”持卡人租房补贴、社会存量住房补租、人才住房补租、前海总部企业人才租房补贴等。

2. 企业（机构）确因工作实际，可适当安排给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满5年、同时在本单位重要岗位工作且对本单位作出了突出贡献，并满足上述第1点条件

(2)-(4)的骨干员工。除上述备案材料外，额外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（机构）会议确定人选的纪要或决定文件、发放人员明细表、骨干员工的主要贡献介绍（包括但不限于突出业绩表现、表彰通告、科研专利成果等）。

四、关于补租的注意事项

1. 本次住房补租享受的时间段（补租期）：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。

2. 本次住房补租发放的时间段（发放期）：企业（机构）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补租资金发放完毕。

3. 企业（机构）获得补租资金后，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分配方案，发放给本单位在补租期内符合条件的员工，个人发放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（最高限额=符合条件的月数÷12×2万元/年/人），并留存有效月的佐证材料。若实际发放金额超过最高限额，超发的部分，在发放期结束前，企业（机构）仍可以收回再发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。发放期结束，剩余未发放完毕的补租资金需全部退回至区住房建设局指定账户。

4. 人才住房补租与社会存量住房补租不可同时享受。企业（机构）发放补租资金前，建议先行在南山区企业安居信息系统中做数据比对、或请本单位员工诚信报备社会存量住房补租的申报及享受情况等。

五、其他

1. 企业（机构）应当将涉及的重要事项（如人才发放条件、不得同时享受住房保障的情形、人才办理入住手续时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等）告知本单位人才。

2. 后续区住房建设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（机构）的公示、建档备案工作、申报材料及发放情况进行核查，企业（机构）需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。

3. 区住房建设局及授权机构有权校验原件。